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絡人：羅敏蓉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21

法務部推動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持續改善人權缺失

我國初次依據聯合國模式撰寫之國家人權報告出版後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於去(102)年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，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提出 81 點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，法務部作為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，針對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言，103 年將持續追蹤各權責機關回應及落實之情形，改善我國人權缺失，俾將人權改善之成果，呈現在未來定期撰寫之國家人權報告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
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簡稱兩人權公約）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，政府應依兩人權公約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法務部統籌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事宜，該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出版後，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共有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應邀來臺參加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並提出 81 點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。在國際審查會議後，法務部已確立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各點次之權責機關，並邀請委員會委員、駐華使節、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 22 場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」，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逐點審查各權責機關之因應作為。102 年 12 月 17 日法務部向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提報審查成果，委員會決議由下設之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」、「法令檢討小組」、「教育訓練小組」及「人權評鑑小組」持續研議及推動

人權保障之作為，並由法務部結合行政院研考會之作業系統，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，持續進行後續追蹤管考。

法務部預定將各權責機關填報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之人權缺失改善情形及相關資料，按季公布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，以供各界參閱及監督。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，未來我國擬仿照聯合國模式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每4年1次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每5年1次撰寫定期報告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，結合政府、學者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，持續檢討並循環改善我國人權，以建立兩人權公約報告制度，俾與國際人權接軌，達到尊重、保護及落實人權之目標。